**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

**（2024年第017号）**

近期，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肥城市新世纪油坊涉嫌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大豆油**

1、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执法人员对肥城市新世纪油坊送达了检测报告（No：JDS243031），2024年9月2日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在肥城市新世纪油坊抽检大豆油，经抽样检测，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测结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肥城市新世纪油坊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大豆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要求复检。

2、调查查处情况

2024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到达肥城市新世纪油坊送达检测报告并进行检查，当事人认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现场检查其经营场所未发现2024年9月2日所抽检的加工日期2024-08-27的大豆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http://172.20.234.92:18080/flfg/zhcx/flyl?code=9259853bdfb64e3faf6507a5dc90e44a" \t "http://172.20.234.92:18080/zfba/aybl/ajxx/_blank)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9月2日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在肥城市新世纪油坊抽检的大豆油，经检测，酸价（KOH）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测结论不合格。2024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到达肥城市新世纪油坊送达检测报告并进行检查，当事人认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现场检查其经营场所未发现2024年9月2日所抽检的加工日期2024-08-27的大豆油。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加工日期2024-08-27的大豆油共加工6斤，被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抽样后便暂停加工大豆油，销售价格7元每斤，货值42元，违法所得42元。

当事人涉嫌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大豆油，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http://172.20.234.92:18080/flfg/zhcx/flyl?code=9259853bdfb64e3faf6507a5dc90e44a" \t "http://172.20.234.92:18080/zfba/aybl/ajxx/_blank)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4〕876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表示造成此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加工产品后存储不当及加工生产过程控制不严造成的。针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小作坊进货验收记录、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的行为，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已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当事人表示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法规，在加工过程和储存场所中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